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标的为投资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年6月2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85%。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华西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质押数量为70,000,000股，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5年10月14日，华西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质押数量为90,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根据华西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并购借款合同》约定：融资期内，如质押股票市值与融资本息之比降至130%警戒线，华西集团需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补充股票质押以补足质押价值缺口，如质押股票市值（包括后期补充质押物价值）与贷款本息之比降至12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有权直接处置质

押股票，处置股票所得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笔融资，不受融资期限限制。

三、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法律顾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评估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项目审计机构，目前正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